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股份”）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36,829,494 股股票（含本数），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朋泽贸易”）和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鄞州捷伦”）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已与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和鄞州捷伦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签订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杉杉集团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朋泽贸易为杉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杉杉控股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鄞州捷伦为杉杉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和鄞州捷伦均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与之有关议案的审议、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杉杉集团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452.77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庄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144520398N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 26 层
经营范围	服装制造、加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的批发（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鞋帽、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皮革及制品、服装面辅料、缝纫设备、贵金属、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文体用品、日用品、百货、燃料油、润滑油、太阳能产品组件的批发；太阳能技术、锂电池材料的研发；化妆品的批发和零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营销策划；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为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先生。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杉杉集团设立于1994年，随着国际贸易作为参与国际服务和贸易网络资源重要性程度提高，杉杉集团的战略目标为打造成中国的商社企业。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经营环境的变化，传统贸易商的生存空间日益缩小，促使越来越多的大宗

商品贸易商开始整合产业链，向上游和下游延伸，在获得对上下游资源的同时，拓展赢利空间，创造增值机会，杉杉集团逐渐开始扮演产业链管理者的角色。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207,591,073.10
负债总额	22,771,523,662.67
所有者权益	17,436,067,410.4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95,178,535.36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0,895,578,547.71
营业成本	18,736,729,933.14
利润总额	1,945,743,032.15
净利润	1,540,079,458.6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75,167,743.7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181,04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185,88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055,301.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368,771.75

(二) 朋泽贸易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名称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云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M5A75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 2128 室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皮革及制品、贵金属、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文具用品、日用品、燃料油、润滑油、光伏产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光伏技术、锂电池材料技术的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朋泽贸易成立于 2016 年 3 月，为杉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朋泽贸易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553.16
负债总额	0.00
所有者权益	10,553.1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成本	0.00
利润总额	48.31
净利润	49.42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49.41

（三）鄞州捷伦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21U96T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首南西路 68 号 A 幢 10 层 1016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鄞州捷伦成立于 2016 年 5 月，系杉杉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鄞州捷伦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13,547.44
负债总额	1,253,679.69
所有者权益	3,759,867.7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成本	-93.57
利润总额	1,250,095.57
净利润	1,250,095.57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90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00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57

（四）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杉杉集团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朋泽贸易为杉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杉杉控股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鄞州捷伦为杉杉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和鄞州捷伦均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五）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和鄞州捷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336,829,494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9.31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杉杉集团股份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认购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2020年6月8日

2、认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认购方式：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31元/股，不低于乙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乙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乙方股票交易总量）。若乙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

期首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认购价格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甲方拟以 131,794.13 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拟认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41,561,901 股。

（3）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甲方同意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取得其他有权部门同意/备案），且收到乙方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股份认购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再划入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限售安排：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其他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应根据发行结果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次发行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通过；

（2）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取得有权部门同意/备案）。

4、违约责任条款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按如下方式承担：

①本合同已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情形的适用相关约定；

②本合同未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情形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中介费用及差旅费等）。

（2）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

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中介费用及差旅费等）。

（3）如因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或第 6 项的约定终止，且甲方和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已履行相关义务的，则甲方和乙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朋泽贸易股份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认购人）：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

2、认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认购方式：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9.31 元/股，不低于乙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乙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乙方股票交易总量）。若乙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认购价格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甲方拟以 131,794.13 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拟认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41,561,901 股。

（3）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甲方同意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取得其他有权部门同意/备案），且收到乙方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股份认购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再划入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限售安排：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其他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应根据发行结果及时向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本次发行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通过；
- （2）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取得有权部门同意/备案）。

4、违约责任条款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按如下方式承担：

①本合同已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情形的适用相关约定；

②本合同未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情形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中介费用及差旅费等）。

（2）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中介费用及差旅费等）。

（3）如因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或第6项的约定终止，且甲方和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已履行相关义务的，则甲方和乙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鄞州捷伦股份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认购人）：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2020年6月8日

2、认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认购方式：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 认购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9.31 元/股，不低于乙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乙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乙方股票交易总量）。若乙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认购价格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甲方拟以 50,000.00 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拟认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53,705,692 股。

(3) 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甲方同意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取得其他有权部门同意/备案），且收到乙方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股份认购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再划入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 限售安排：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 其他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应根据发行结果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本次发行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通过；
- (2) 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取得有权部门同意/备案）。

4、违约责任条款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按如下方式承担：

- ①本合同已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情形的适用相关约定；

②本合同未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情形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中介费用及差旅费等）。

（2）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中介费用及差旅费等）。

（3）如因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或第6项的约定终止，且甲方和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已履行相关义务的，则甲方和乙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和鄞州捷伦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形成同业竞争或新的关联交易。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杉杉集团、杉杉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朋泽贸易为杉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鄞州捷伦为杉杉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控制的公司。本公告披露前24个月内的具体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已披露的交易、重大协议之外，本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

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与杉杉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6、公司与朋泽贸易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7、公司与鄞州捷伦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